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10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永嘉县 2011 年度国土资源节约集约 模范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县国土资源局制订的《永嘉县 2011 年度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

永嘉县 2011 年度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破解资源管理难题，不断总结探索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新机制，全面推进我县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》（国发〔2008〕3 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08〕3 号）及《浙江省 2011 年度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（市）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（浙土资办〔2011〕35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节约集约为国土资源改革创新主线，以亩产论英雄、以节约求发展、以集约促转型，不断完善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。通过创建活动，努力实现以资源利用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结构调整，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通过创建活动，进一步规范我县国土资源管理工作，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下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长效机制，切实增强国土资源对全县各项建设的保障能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 2010 年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的基础上，通过深入宣传，在全县上下普遍形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共识，

通过完善机制和实施各项节地措施，拓展用地空间，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力争全县单位 GDP 新增建设用地减少 5% 以上，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建设用地消耗量减少 3% 以上，2011 年达到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模范县创优标准。

三、工作措施促进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

(一) 积极盘活存量土地。建立和完善以农转用批次为源头的供地台帐制度，加大力度深入开展批而未供、供而未用和用而未尽土地的专项清理，重点消化 2010 年前批而未供土地，确保完成 2011 年度的供地计划，力争 2009 年前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 60% 以上，2010 年前三年综合供地率达到全省中上水平；加快供而未用闲置土地的督查与清理工作，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用而未尽低效利用土地。将转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纳入镇(街道)年度工作考核内容。

(二) 全面开展节地活动。结合“365”节约集约用地行动，深入组织实施城镇建设、工业建设、农村建设、土地整理等节地工程。

1. 城镇建设坚持以推进城市街道和新型社区建设为抓手，以上塘、甬北功能区和沿江中心镇为重点，加快旧城拆迁和“城中村”及“城郊村”改造，推进“立改套”和“危旧房”改造工程。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布局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加快中心城区“退二进三”步伐，鼓励利用地下空间。确保城镇保障性住

宅用地的供给，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拆迁安置和中小型普通商品房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的 70%。

2. 工业建设坚持以“亩产税收”为核心，充分考虑产业政策、附加值、节能环保等因素的用地准入制度，严格项目投资保证金、亩产税收保证金收取和退出机制。积极尝试差别化用地管理制度，通过市场化配置让土地资源发挥最大效益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，降低工业用地绿地率等途径节约土地，提高土地使用潜力。大力推进企业整合、提升，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原有土地利用效率；加大供而未用、用而未尽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提高土地利用率。

3. 农村建设以“1+X”规划为龙头，以农房改造集聚建设为切入点，围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，通过整村搬迁复垦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，改变农村居民点布局散、村落多、占地大，土地资源浪费严重等现象。年内要推进桥下中心镇两个农房集聚点建设，并启动 6 个村的整理复垦工作。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制，控制农村居民人均建筑面积，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。同时加快推进城镇地籍数字化管理，完成上塘城区及 3—5 个农村主要居民点的数字化地籍调查任务，完成瓯北和桥头城镇数字化地籍调查投招标工作，同时加快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进度。

4. 强化耕地保护意识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积极构建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，将耕地保护纳入各镇（街道）年度考核内容，确保耕地保有量、基本

农田保护面积、标准农田建设实际面积分别达到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。努力寻找土地后备资源，积极开展低丘缓坡开发利用、耕地开垦和土地整理工作，确保垦造耕地 1500 亩，完成上级下达我县“百万”造地保障工程任务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土地共同监管责任机制。认真开展年度卫片执法检查 and “七必拆”专项行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的拆除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坚持查防结合，健全组织网络，加强动态巡查，实现年内新发违法行为的发现率达到 95%，制止率达到 100%，处理率达到 100%，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不超过 10% 的责任目标。

（四）加大建设用地批后监管。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供应与开发利用综合监管平台，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实时监控和核查；严格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管理，完善项目竣工用地复核验收制度；规范建设延期审批，提高土地履约开竣工率。

（五）努力规范矿产资源开发。规范矿业权开发秩序，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市场的矿产资源需求，严厉打击非法开采。积极开展废弃矿山的整治及绿色矿山建设，完成 1 处绿色矿山创建，应治理废弃矿山累计治理率达到 91% 以上；完成矿产资源规划修编工作。

（六）完善体制机制建设。以推行即办制度为抓手，全面梳理现有国土资源管理基本制度、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，完善节约集约用地、合理开发矿产资源方面政策，有效整合国土资源规划、

管理、保护和合理利用等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的工作。切实加强耕地保护、加快供地速度、加大执法力度，转变管理方式、改变工作作风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形成推进我县国土资源管理改革创新的整体合力。总结研究在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方面形成的新机制，加快制定建设项目竣工复核验收、调整优化工业用地结构等办法，全面完善体制机制建设，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11年4月）

制定2011年度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方案，调整局创建领导小组和政府部门创建活动协调机构。制订宣传计划，召开专题部署会议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11年5月——11月）

围绕创建活动的总体目标，对照节约集约模范县指标标准体系框架，认真组织，积极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，并按照要求，积极申报模范县称号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11年12月）

认真总结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方面形成的好做法、新制度、新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开展创建活动不仅是新形势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，也是我县的现实需求。以节约集约为

国土资源改革创新的主线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，研究探索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新机制，有利于完善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机制，有利于缓解我县用地供需矛盾，有利于促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要将节约集约用地观念和要求落实到工作决策中，落实到各项建设中，科学规划用地，着力挖潜内涵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成立以县长为组长，分管县长为副组长，县府办、国土资源局、县农办、发改局、经贸局、财政局、规划建设局、房管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创建活动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县国土资源局），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实施，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。各镇（街道）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制定本辖区的创建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。

（三）抓住契机，重点突破。抓住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的有利契机，结合“365”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、“八个一批”专项活动，以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和供而未用土地清理、“村、房”改造和农户改造集聚建设、耕地保护和卫片执法、矿产资源保障为重点，推进我县的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程度，大力提升国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可持续保障能力。

（四）积极宣传，营造氛围。以“6.25”宣传为重点，加大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，普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知识，切实增

强全社会的国土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资源的责任意识，引导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关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把节约集约变成每个单位、每个企业、每个个人的自觉行为，以达到创建活动的最终目的。

（五）稳健推进，及时总结。创建活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，做到全县上下联动，各部门协同配合，社会广泛参与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。在完成国土资源部有关要求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大胆实践，突出特色，及时总结，研究探索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新机制，为创建活动的扎实、持续推进积累经验奠定基础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通知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6月8日印发
